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現行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係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惟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施行，為因應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及第二項（「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有關獎助之辦法與自治法規訂定權限業授權予各級主管機關，爰研擬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四）第四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獎助之事項。
- （五）第五條明定獎助之項目。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期限及應備資料。
- （七）第七條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
- （八）第八條明定獎助案件之審查機制、獎助上限，並授權教育局訂定審查原則。
- （九）第九條明定經核准獎助者，應依限具領。
- （十）第十條明定受領獎助者，應依限檢具相關資料核銷。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核准處分應載明之附款及違反附款時之處理方式。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經費來源。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五六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法源依據。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四條 前條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全市性身心障礙學生假	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事項，第二項並明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予以優先獎助。

日輔導。 二 本市全市性特殊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 三 以本市市民為對象之特殊教育宣導。 四 其他有助本市特殊教育推展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 鐘點費。 二 教材費。 三 場地費。 四 其他經教育局核准之項目。	明定獎助之項目。
第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一 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二 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期程、時間	明定申請期限及應備資料。

及地點。 二 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三 預期效益。 四 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逾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明定駁回申請之情形。
第八條 申請案件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教育局於當年度三月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以獎助一件申請案為原則，獎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一項之審查原則，由教育局定之。	一、明定獎助案件由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二、明定獎助對象核予獎助時，以獎助一件申請計畫為原則，獎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 三、獎助審查原則，授權教育局訂定。
第九條 經通知核准獎助者，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	明定受領獎助者應依限向教育局申領經費，逾

填具領據函送教育局辦理撥款，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領獎助之資格。	期視同放棄請領資格。
第十條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局核銷。	明定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
第十一條 核准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其屬第一款情事者，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核銷。」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明定附款所應記載事項，第二項明定違反附款所載事項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教育局訂

	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教育局應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

一、必要性分析

- (一)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係依本府教育局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九四七次擴大局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年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自九十年起每年獎助經本府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
- (二)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頒布施行，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符法制，爰將本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修正並提升為自治規則之位階。
- (三)本辦法（草案）為法律授權訂定，明確規範得申請獎助之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及應相關遵行之事項，以利申請者遵循，其在實務運作上，有其迫切需求。
- (四)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之需要，爰

訂定法規名稱為「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自治規則，本府自應以訂定自治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案依法律授權內容，獎助經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事項，爰就申請獎助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申請資料，予以規範，以作為申請者依循。影響經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約三千五百個團體。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 (一) 本辦法之訂定有助於明確規範申請獎助對象、獎助經費項目、申請時間、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及應相關遵行之事項，由本府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者申辦之特殊教育事項審查後，核予獎助經費。
- (二) 本辦法之訂定及施行，預期可提供民間團體參與教育事項之管道，並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多元之教育內容。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辦法訂定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召開會議審議草案內容，業完成條文草案，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 (二) 本辦法業循程序提經本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